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建議變更業務範圍；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摘要**

- 2025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4.5%；
- 2025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1.5%；
- 2025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
- 2025財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57元，而2024財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12元；及
- 於2025財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6,374	458,609
銷售成本		<u>(342,503)</u>	<u>(412,672)</u>
毛利		3,871	45,937
其他收入	5	40,349	15,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305)	371
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3,087)	(21,999)
銷售開支		(47,273)	(46,894)
研發開支		(35,923)	(43,760)
行政開支		(127,589)	(140,600)
上市開支		-	(26,1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1)	(2,6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9)	-
財務成本	7	<u>(34,984)</u>	<u>(32,807)</u>
除稅前虧損	8	(294,621)	(252,6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87,063)</u>	<u>44,001</u>
年內虧損		<u>(381,684)</u>	<u>(208,6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u>2,932</u>	<u>2,23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4)	(2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128</u>	<u>67</u>
		<u>(506)</u>	<u>(1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2,426</u>	<u>2,10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9,258)</u>	<u>(206,52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2,974)	(210,280)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1,652</u>
	<u>(381,684)</u>	<u>(208,62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548)	(208,180)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1,652</u>
	<u>(379,258)</u>	<u>(206,528)</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0 <u>(3.57)</u>	<u>(2.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840	816,144
使用權資產		141,702	78,533
無形資產		9,126	11,0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985	155,39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1,101	36,566
合約資產		9,818	16,428
遞延稅項資產		25,982	112,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042	4,335
應收貸款		3,880	1,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712	65,081
		<b>1,425,188</b>	<b>1,298,2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6,812	128,753
應收貸款		1,910	1,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6,709	623,962
合約資產		13,499	10,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22	28,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4,466	85,487
其他金融資產		-	18,5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022	28,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26	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375	335,863
		<b>1,598,841</b>	<b>1,266,28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0,521	547,694
借款		532,108	520,977
租賃負債		2,357	495
撥備		1,291	3,7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	-
合約負債		17,051	6,2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9	2,395
遞延收入		54,068	49,882
		<b>1,280,526</b>	<b>1,131,5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8,315</b>	<b>134,75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3,503</b>	<b>1,433,00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76	104,710
儲備	1,096,573	886,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6,649	991,025
非控股權益	17,982	1,883
	<u>1,234,631</u>	<u>992,908</u>
<b>權益總額</b>	<u>1,234,631</u>	<u>992,908</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81,983	405,602
租賃負債	1,290	519
撥備	11,758	7,771
遞延收入	13,841	26,203
	<u>508,872</u>	<u>440,095</u>
	<u>1,743,503</u>	<u>1,433,0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氫能設備的生產與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表達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已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連同其他準則的修訂，將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溢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就管理層預測所需作出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單獨披露。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58,487	279,089
—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88,823	147,945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99,064	31,575
	<u>346,374</u>	<u>458,609</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接收時。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客戶接收後，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為收貨後一年內。

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之前的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8年，餘下產品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2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且此類保證無法單獨購買。

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修擔保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iv)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著重於所有產品的整體收益分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該等相應年度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973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46,398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41,34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05,930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45,864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5,237	12,6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59	1,695
電力收入	2,123	—
銷售廢料	580	1,0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294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6	574
	<u>40,349</u>	<u>15,949</u>

附註：該款項指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用作本集團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獎勵的政府補助。若干補貼附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於確認時已完全達成。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64)	2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0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8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5,964)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其他	(676)	61
	<u>(13,305)</u>	<u>371</u>

## 7.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37,373	33,091
租賃負債利息	119	73
	<u>37,492</u>	<u>33,164</u>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金額	(2,508)	(357)
	<u>34,984</u>	<u>32,807</u>

於年內，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每年介乎3.50%至5.05% (2024年：3.95%) 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 8.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	9,120	21,8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97	79,699
– 酌情花紅	1,146	1,3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21	17,66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85	42,640
員工成本總額	120,669	163,276
存貨資本化	(25,743)	(28,768)
	94,926	134,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35	51,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1	3,696
無形資產攤銷	1,898	1,7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204	57,373
存貨資本化	(41,858)	(25,529)
	25,346	31,844
核數師薪酬	2,300	2,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人民幣1,0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1,000元))	448,903	412,672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9	–
遞延稅項	86,944	(44,001)
	87,063	(44,00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4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氫雲研究院於2023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於兩個年度均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富」)、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國富」)、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國富」)、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氫平」)、嘉興國富氫能特種設備有限公司(「嘉興國富」)、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玉都氫能」)、烏魯木齊市歐特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歐特捷」)、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國富」)及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邁」)均符合為「小型微利企業」。對於小型微利企業，以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所得稅，並按2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持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

於年內的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4,621)	(252,629)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73,655)	(63,1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8	1,43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10,231)	(11,77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077	(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759	2,8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46)	(3,026)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7,741	29,755
	<b>87,063</b>	<b>(44,001)</b>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於確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本集團有權將所產生並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 10. 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382,974)</u>	<u>(210,280)</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228</u>	<u>99,406</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u>(3.57)</u>	<u>(2.12)</u>

由於在2025年及2024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729,495	679,433
減：信用虧損撥備	<u>(153,588)</u>	<u>(88,208)</u>
	575,907	591,225
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25,283	15,104
可收回增值稅	18,495	11,369
投標押金	4,126	4,1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500	500
其他	2,492	2,217
減：信用虧損撥備	<u>(94)</u>	<u>(565)</u>
	<u>626,709</u>	<u>623,962</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附註)	76,664	79,435
減：信用虧損撥備	<u>(5,952)</u>	<u>(15,792)</u>
	<u>70,712</u>	<u>63,643</u>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預付款項	<u>-</u>	<u>1,438</u>
	<u>70,712</u>	<u>65,081</u>

附註：根據與若干客戶的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部分銷售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取。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1,60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15,858	287,012
91天至180天	3,390	37,347
181天至365天	20,831	34,171
1至2年	263,106	185,011
2至3年	80,617	55,219
3年以上	<u>62,817</u>	<u>56,108</u>
	<u>646,619</u>	<u>654,868</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780	241,25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58,288	105,822
應付票據	<u>23,810</u>	<u>9,398</u>
	<b>512,878</b>	<b>356,470</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8,205	147,821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584	13,432
其他應付稅項	6,781	2,658
應計服務費	9,602	10,428
賣方按金	2,244	2,035
應付員工款項	2,378	2,304
應計上市開支	-	6,697
應計發行成本	-	280
其他	<u>3,849</u>	<u>5,569</u>
	<b>157,643</b>	<b>191,224</b>
	<b>670,521</b>	<b>547,694</b>

### 附註：

- (i) 為確保其供應商較易獲得信用及促進提早結算，本集團已訂立反向保理安排。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供應商取得開票金額減去相關銀行所付金額的3.40%折扣。本集團將於發票要求的預定付款日期向銀行全額償還發票金額。由於該等安排不允許本集團通過於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後方向銀行付款的方式延長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認為應付銀行的款項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向保理安排允許銀行提早結算每月人民幣159,400,000元的發票款項(2024年：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月內使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36,41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32.51%(2024年：30.49%)為該等安排項下的結欠款項。

本集團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04,527	156,057
91至180天	82,534	66,266
181至365天	119,456	75,379
1至2年	64,285	39,465
2至3年	14,426	6,759
3年以上	3,840	3,146
	<u>489,068</u>	<u>347,072</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計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3,810</u>	<u>9,398</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並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5財年業務回顧

2025年，作為國家「十五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氫能產業迎來了新一輪政策紅利期，其作為實現「雙碳」目標與能源結構轉型關鍵載體的戰略地位進一步明確。

本集團於2025財年持續向客戶提供三大類氫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i)水電解制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等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銷售增量穩居行業前列。值得關注的是，水電解制氫業務對本集團營業收入的貢獻率由2024財年的6.9%提升至2025財年的28.6%，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戰略新興業務對整體業績的支撐作用顯著增強。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經營虧損主要受以下多重因素影響：行業整體市場需求放緩、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隨著氫能行業逐步邁向成熟發展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戰略調整，通過技術突破、市場拓展及成本優化等舉措，逐步改善經營業績，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面對2025財年行業階段性調整帶來的業績壓力，本公司在戰略層面積極應對，也採取了一系列舉措：(i)持續加大對新興產品的研發投入，重點佈局水電解制氫設備、液氫產業鏈裝備等非交通領域，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及(ii)推動標桿項目落地，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的具體舉措包括齊魯10噸級液氫項目(國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於2025年11月成功調試出液；內蒙古呼和浩特風光綠電制氫加氫一體化示範站、新疆瑪納斯縣西海綜合能源站全面投用；新疆通慧德氫冶金項目順利落地，拓展了綠氫在化工、交通以外的新應用場景。此外，本公司還向馬來西亞、印度、摩洛哥、德國等國交付了多場景的水電解制氫裝備及項目解決方案。

## 未來展望與戰略部署

展望2026年，氫能產業預計將繼續處於結構性分化與應用重心遷移的階段。本公司判斷，未來增量機會將更多來自工業、能源及國際化市場，交通領域則將從普遍擴張轉向更加注重場景經濟性、區域政策適配性及運營質量的理性發展階段。本公司將依託「製、儲、運、加、用」一體化裝備能力，重點圍繞綠氫製取、液氫儲運、綠色燃料、低溫裝備及海外本地化拓展，推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面向新年度，本公司將按照「交通業務提質、液氫低溫突破、綠氫與多元場景拓展、海外本地化深化、經營質量提升」的邏輯，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1. **優化交通領域業務結構**：繼續拓展氫能交通業務，聚焦具備運營經濟性、示範帶動性和回款保障能力的細分場景，重點服務重卡、港口、礦區、公交及專用車等優質項目，鞏固車載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在重點區域和核心客戶中的競爭優勢；
2. **推動液氫與低溫裝備商業化突破**：依託10噸／天液氫示範項目積累的工程經驗和裝備驗證成果，加快液氫「製儲運加用」全鏈條裝備的市場轉化，完善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同時，發揮低溫工程與核心裝備製造優勢，積極拓展核聚變低溫設備、船用低溫儲運裝備等前沿領域，跟進並參與核聚變冷箱等低溫系統配套項目，培育中長期業務增長點；
3. **做強綠氫裝備與多元應用場景**：聚焦電解水製氫系統集成能力，拓展化工、冶金、綠色燃料、綜合能源站等應用場景，推動綠氫在工業脫碳與能源替代領域的規模化落地。強化氫、氨、醇等相關核心裝備佈局，重點推進水上清潔能源裝備、綠色燃料項目核心設備、數據中心氫能供電、氫動力無人機等示範應用，提升非交通場景的項目牽引能力與收入貢獻；

4.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與本地化運營**：聚焦中東、東南亞、歐洲、南美等重點市場，推動海外業務由示範項目、產品出口向本地化製造、屬地化交付及持續服務能力建設延伸，提升海外訂單質量和收入貢獻佔比，增強公司抵禦單一區域市場波動的能力；及
5. **強化經營質量與技術協同**：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供應鏈協同與資金風險管控，提升項目交付效率與資產運營質量。圍繞液氫、綠氫、低溫裝備及多元應用場景，加強技術平台化建設，推動研發成果向標準化產品和可複製解決方案轉化，支撐後續規模化增長。

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能力、工程化交付與全球化拓展為核心，優化業務結構與經營質量，提升長期內在價值，為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其三大類主要產品：(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i)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b>158,487</b>	279,089	(43.2)%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b>88,823</b>	147,945	(40.0)%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b>99,064</b>	31,575	213.7%
<b>總計</b>	<b>346,374</b>	458,609	(24.5)%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減少約24.5%，主要歸因於受傳統氫能交通領域需求放緩及政策落實滯後影響，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減少約43.2%和40.0%。但值得注意的是，新興的水電解制氫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增幅達213.7%，有效緩解了傳統業務下滑帶來的壓力，顯示出本集團在多元化氫能應用佈局上的戰略成效。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碳纖維、管道及閥門、電氣儀表、鋁管、壓縮機及壓縮機撬等的採購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指生產活動中使用的人力；及(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低值易耗品及與其生產活動所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製造費用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12.7百萬元減少約17.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的情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91.5%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約10.0%下降至2025財年約1.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直接削弱了毛利貢獻能力；及(ii)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等固定成本增加，導致每單位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上升，進一步壓縮了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153.5%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發電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財務開支的匯兌損益增加，人民幣升值，導致港元產生龐大的匯兌損益；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損失。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232.3%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下減值虧損以及對現有客戶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所作出的額外撥備。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0.9%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7.3百萬元。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銷售開支維持在相同水平，惟於2025財年因銷售及行銷人員薪金與市場開發服務費增加而略有上升。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約18.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約9.2%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財年約負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129.6%至2025財年約負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6.7%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298.0%至2025財年約負人民幣87.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基於審慎原則而轉回過往年度虧損應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83.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81.7百萬元。

##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本公司H股(「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就未來增長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及／或就發展其業務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任何擴充計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製造更先進的氫能設備。倘本集團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約4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約1.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約1.1。

##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售後租回交易所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借款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0%至7.8%及3.1%至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設備；及(i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9.2%(2024年12月31日：約61.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導致的擁有人權利及權益增加。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面臨來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乃由於若干財務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資及事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的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87名(2024年12月31日：543名)僱員。2025財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釐定。

本集團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入職培訓程序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培訓。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以每股65.0港元的價格發行H股，同時於香港提呈發售6,000,000股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其全球發售H股(「**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3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6月12日內容有關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根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載用途分配及動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概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預計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sup>(1)</sup>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56	176.5	146.2	30.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 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	15	47.2	47.2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 III型儲氫瓶生產線	10	31.5	31.5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 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 設備	8	25.5	13.1	12.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通過在中國若干地區進行 投資合作，推進綜合製氫及 加氫站的建設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氢能 項目的投資與合作，包括 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 及氫氣液化工廠等	23	72.3	54.4	17.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概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預計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sup>(1)</sup>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進行 技術升級以及產品迭代	34	106.6	46.2	60.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 增長	10	31.5	31.5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b>	<b>314.5</b>	<b>223.7</b>	<b>90.8</b>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商業環境作出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 股息

於2025財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25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2025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監事而言，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間)。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審計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及鄒家生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彥君先生組成。唐詩韻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審計委員會認為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權利，H股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核證委聘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2025財年後的事件**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4,908,950股H股。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18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com](http://www.guofuhe.com))，而本公司的2025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提供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 建議變更業務範圍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延伸產業鏈並拓展本集團產品的應用場景，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業務範圍。在完成變更業務範圍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變更須待(i)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及(ii)取得市場監督主管部門就變更業務範圍所需之所有批准，詳情如下：

變更業務範圍前	變更業務範圍後
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燃氣及燃氣製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電力供應；工程技術與設計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制造；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市場監督主管部門作出變更申請及登記。建議變更業務範圍將自市場監督主管部門發出已變更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決議案，並同意將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主要旨在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其業務範圍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業務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